

PHILIPS

入耳式耳机

5000 系列

TAPN505



用户手册

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：

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目录

1	重要安全说明	2
	听力安全	2
	一般信息	2

2	蓝牙入耳式耳机	3
	包装盒内物品	3
	其他设备	3
	蓝牙无线耳机概述	4

3	使用入门	5
	为耳机充电	5
	将耳机与手机配对	5

4	使用耳机	6
	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	6
	连接到 ANC (主动降噪)	6
	连接到航空音频系统	7
	管理通话和音乐	7

5	技术数据	8
---	------	---

6	注意	9
	一致性声明	9
	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	9
	符合 EMF	9
	环境信息	10
	合规通知	10

7	商标	11
	蓝牙	11
	Siri	11

8	常见问题解答	12
---	--------	----

1 重要安全说明

一般信息

为避免损坏或故障：

警告

- 勿将耳机置于过热环境。
- 切勿摔落耳机。
- 切勿将耳机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。
-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。
-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、氨水、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耳机。
- 如需使用软布清洁耳机，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。
-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，如阳光直射处、明火或类似环境。
- 电池更换不当有爆炸的危险。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。

关于工作和存放温度以及湿度

- 在温度介于 -20°C (-4°F) 和 50°C (122°F) 之间(相对湿度最高 90%) 的地方存放。
- 在温度介于 -10°C (14°F) 和 50°C (122°F) 之间(相对湿度最高 90%) 的地方工作。
-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。

听力安全



危险

- 为避免听力受损，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，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。音量越大，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。

使用耳机时确保遵循以下准则。

-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。
- 听力适应后，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。
-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，以致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。
-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。
-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。
- 建议不要在驾车时双耳佩戴耳机，并且这在某些地区也可能是违法的。
- 为您的安全考虑，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，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。

2 蓝牙入耳式耳机



快速入门指南

感谢您的惠顾，欢迎光临飞利浦！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，请在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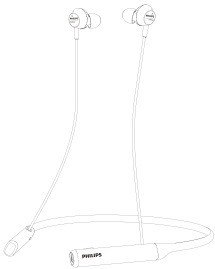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这款飞利浦入耳式耳机，您可以：

-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；
- 无线欣赏并控制音乐；
-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。

其他设备

支持蓝牙并兼容耳机（请参阅第 8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的手机或设备（如笔记本电脑、PDA、蓝牙适配器、MP3 播放器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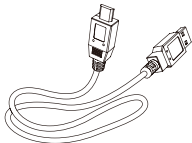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盒内物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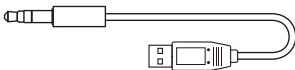
飞利浦蓝牙入耳式耳机 Philips TAPN505CN



可更换的橡胶耳罩 × 3 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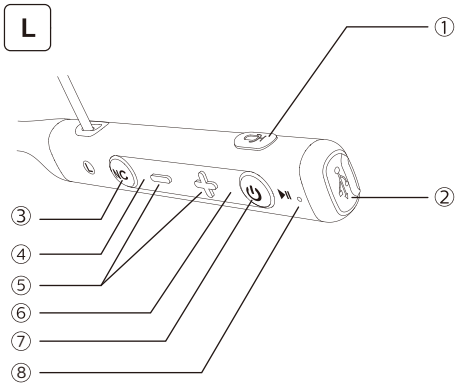


USB 充电线缆（仅限于充电）



带 Micro USB 插头的音频线缆

蓝牙耳机概述



- ① 语音助手按钮
- ② Micro USB 充电接口
- ③ ANC 开 / 关 / 环境音按钮
- ④ ANC 开 / 关 / 环境音 LED 指示灯
- ⑤ 音量 / 曲目控制按钮
- ⑥ LED 指示灯
- ⑦  (电源开 / 关 / 配对)
- ⑧ 麦克风

3 使用入门

为耳机充电

注

-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，将耳机放在充电盒中并为电池充电 2 小时，这样可确保电池电量和寿命最佳。
- 仅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缆以免造成损坏。
- 给耳机充电前请先结束通话，因为连接耳机进行充电会关闭耳机电源。

充电盒

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缆连接至：


- 耳机上的 Micro USB 充电接口；以及
 - 充电器或电脑 USB 接口。
- ↳ LED 指示灯在充电期间会变成红色并在耳机充满电后熄灭。

提示

- 通常需要 2 小时才能充满电。

将耳机与手机配对

首次用于手机之前，先将耳机与手机进行配对。配对成功后，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一种独特的加密连接。耳机内存可存储最近的 8 个设备。如果要配对的设备超过 8 个，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。

- 1 确保耳机已充满电并已关闭。
- 2 按住  5 秒钟直到蓝色和红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。
↳ 耳机在配对模式保持 2 分钟。
- 3 确保手机已打开并且其蓝牙功能已激活。
-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。更多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您手机的用户手册。

以下示例为您展示如何将耳机与手机配对。

- 1 打开手机蓝牙功能，选择 Philips PN505CN。
- 2 如有提示输入耳机密码，请输入“0000”（4 个 0）。手机蓝牙版本为 3.0 或更高时，不必输入密码。



Philips PN505CN

4 使用耳机

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

- 1 打开手机 / 蓝牙设备。
- 2 按住开 / 关按钮打开耳机。
 - ↳ 蓝色 LED 指示灯亮 3s。
 - ↳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至上次连接的手机 / 蓝牙设备。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，则耳机将处于配对模式。

提示

- 如果在打开耳机后打开手机 / 蓝牙设备或激活蓝牙功能，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 / 蓝牙设备。

注

- 8 分钟内，如果耳机在有效范围内没有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，则在 ANC 关闭或在空闲模式时，它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。

连接到 ANC (主动降噪)

启用 ANC

-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启用降噪。
-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停用降噪。

提示

- 当不需要 ANC 功能时，请关闭 ANC 按钮以继续通话或聆听音乐。

启用环境音模式

-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启用环境音。
- 按一次 ANC 按钮以停用环境音。
 - ↳ ANC 功能将自动在开 / 关 / 环境音之间切换。

注

- 只有当 ANC 也被启用时才能启用环境音。

ANC LED 指示灯状态

耳机状态	指示灯
ANC 已开启	白色 LED 指示灯将点亮。
ANC 已关闭	白色 LED 指示灯将熄灭。
环境音	白色 LED 指示灯缓慢闪烁。

有线连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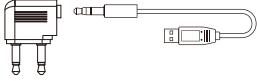
也可以将耳机与随附的音频线缆一起使用。使用音频线缆之前，请确保耳机已打开。将随附的音频线缆连接到耳机和外部音频设备。

提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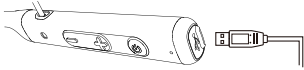
- 使用输入模式时，功能键将被禁用。

连接到航空音频系统

- 1 将音频线缆连接到飞机适配器。



- 2 将适配器插入飞机座椅的双输出插孔。
- 3 将音频线缆连接到耳机。



注

- 连接到航空音频系统时，需要打开耳机。

管理通话和音乐

开 / 关

任务	按钮	操作
打开耳机。	开 / 关、 音乐 / 通 话控制	按住 3 秒钟。
关闭耳机。	开 / 关、 音乐 / 通 话控制	按住 5 秒钟。 ↳ 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 1s，然 后熄灭。

音乐控制

任务	按钮	操作
播放 / 暂停 音乐。	开 / 关、 音乐 / 通 话控制	按 1 下。
调节音量。	+/-	按 1 下。
下一曲。	+	长按。
上一曲。	-	长按。

通话控制

任务	按钮	操作
接听来电 / 挂 断电话。	开 / 关、 音乐 / 通 话控制	按 1 下。

通话时切换来电。	开 / 关、 音乐 / 通 话控制	连按 2 下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其他耳机指示灯状态

耳机状态	指示灯
在耳机处于待机模式或您在聆听音乐时，耳机已连接至蓝牙设备。	蓝色 LED 指示灯将亮起。
耳机已做好配对准备。	蓝色和红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。
耳机已打开，但未连接至蓝牙设备。	蓝色和红色 LED 指示灯缓慢闪烁。如果无法建立连接，耳机将在 8 分钟内自动关闭。
电池电量过低。	红色 LED 指示灯闪烁，直至电池电量耗尽。
电池已充满电。	红色 LED 指示灯熄灭。

语音助手

任务	按钮	操作
触发语音助手	语音助手	长按

5 技术数据

- 音乐时间 — 蓝牙模式下启用
ANC : 9小时 | 蓝牙模式下禁用
ANC : 14小时
- 通话时间 — 蓝牙模式下启用
ANC : 9小时 | 蓝牙模式下禁用
ANC : 14小时
- 待机时间 — 蓝牙模式下启用
ANC : 160 小时 | 蓝牙模式下禁用
ANC : 160 小时
- 充电时间 2 小时
-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(180 mAh)
- 蓝牙版本 : 5.0
- 可兼容的蓝牙配置文件 :
 - HSP (免提配置文件 - HFP)
 - A2DP (高级音频分配配置文件)
 - AVRCP (音视频远程控制配置文件)
-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 : 单板计算机
- 频率范围 : 2.505 - 2.480 GHz
- 发射器功率 : < 10 dBm
- 工作范围 : 高达 10 米 (33 英尺)
- 数字回声和降噪
- 自动关机
- Micro USB 充电接口
- 支持单板计算机
- 低电量警告 : 可用



注

- 规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 注意

一致性声明

特此声明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声明该产品符合 2014/53/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。您可以在 www.p4c.philips.com 上找到符合性声明。

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



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。



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/19/EU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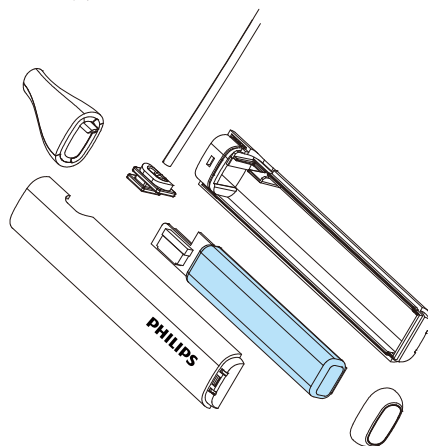
此符号表示产品包含符合欧洲指令 2013/56/EU 的内置充电电池，该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强烈建议您携带产品前往官方收集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，让专业人员取下充电电池。

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、电器产品及充电电池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。遵循当地规章制度，不要将产品和充电电池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正确弃置旧产品和充电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。

取走集成电池

如果您所在的国家没有专门的电子产品收集 / 回收机制，则可以在丢弃耳机之前将电池取出并进行回收，为环保事业尽一份力。

- 取出电池之前，请确保已将耳机与充电盒断开连接。



符合 EMF

本产品符合有关暴露于电磁场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。

环境信息

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。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：纸板(盒)、泡沫塑料(缓冲物)和聚乙烯(袋、保护性泡沫片)。

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(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)。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、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。

合规通知

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。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1 该设备可能不会产生有害干扰。
2. 该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。

FCC 规定

本设备已通过测试，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。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，防止住宅安装中的有害干扰。本设备会产生、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，如果不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，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。

但是，不能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造成干扰。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(可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)，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纠正干扰：

- 重新定位或安置接收天线。
-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。
-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。
- 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 / 电视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。

FC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。

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。

警告：用户应注意，未经合规负责方明确批准的更改或修改可能会使用户无权操作设备。

加拿大：

本设备含有符合加拿大创新、科学和经济发展部免许可 RSS 的免许可发射器 / 接收器。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(1) 此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。(2) 此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，包括可能导致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。

CAN ICES-3(B)/NMB-3(B)

IC 辐射暴露声明：

本设备符合为非受控环境设定的加拿大辐射暴露限制。

此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。

7 商标

蓝牙

蓝牙字样和徽标均为 Bluetooth® SIG, Inc. 所有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这些字样和徽标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。其他商标和商标名称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Siri

Siri 是 Apple Inc.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 / 地区注册的商标。

8 常见问题解答

无法打开蓝牙耳机。

电池的电量不足。给耳机充电。

无法将蓝牙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。

蓝牙已被禁用。在打开耳机之后，请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启用蓝牙设备上的蓝牙功能。

无法进行配对。

- 将两个耳机均放入充电盒中。
- 确保已禁用任何以前连接的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。
- 在您的蓝牙设备上，从蓝牙列表中删除“Philips PN505CN”。
- 配对耳机（请参阅第 5 页“将耳机与手机配对”）。

如何重置配对。

将两个耳机均从充电盒中取出。在两个耳机上均连接 2 下多功能按钮，直到 LED 指示灯变成白色，等待大约 10 秒钟。配对成功后，您将听到“已连接”、“左声道”、“右声道”。

蓝牙设备无法找到耳机。

-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设备。关闭已连接的设备，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。
- 配对可能已重置，或耳机先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。按照用户手册中所述的步骤，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。（请参阅第 5 页“将耳机与手机配对”）。

蓝牙耳机已连接至蓝牙立体声手机，但却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。

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。选择通过耳机聆听音乐。

音质太差，可听到爆音。

- 蓝牙设备超出范围。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，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。
- 给耳机充电。

当手机传输速率非常慢时，音质会非常差，或导致音频流完全不工作。

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（单声道）HSP/HFP，而且支持 A2DP，与 BT4.0x（或更高版本）兼容（请参阅第 8 页的“技术数据”）。



飞利浦和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的注册商标，许可后方可使用。本产品由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一负责生产和销售，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本产品负有责任。

